

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

辽中医校发〔2024〕90号

签发人：刘继东

关于修订《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 成绩记载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措施，也是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成绩记载是教学管理的主要内容，也是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考试课程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日程及监考人员；考查课程由教学单位自行安排，监考任务由教学单位承担。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课程分为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三类，采取考试或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其中必修课考核分为正考、补考、重修考试三种形式。专业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考核仅有正考，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可重选相应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四章 正 考

第四条 每学期课程授课结束后，学校集中举行的考试，成绩按《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形成性评价方案》如实记载。

第五章 缓 考

第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考，需本人提出申请（因事需要具体说明情况，因病需要提供学校门诊部负责人签字的诊断书），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六条 缓考申请应该在相应课程考核前提出，未经批准或逾期未提交申请者，视为缺考。

第七条 缓考学生参加下一学期初补考。

第八条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缓考资格，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课程缓考资格和缓考成绩，取消补考机会，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补 考

第九条 学校在每学期初集中为必修课正考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重新组织的考试，其命题要求、试卷难度、试题类型、阅卷标准及考场纪律均与正考相同，成绩按《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形成性评价方案》如实记载。

第十条 学生有一次补考机会，于正考结束后一学期内参加补考。

第十一条 补考缓考参照正考缓考规定执行。

第七章 重修考试

第十二条 每学期重修课程授课结束后，学校集中举行的考试，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成绩按《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形成性评价方案》如实记载并进行标注。

第八章 考核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方式和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旷课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单门课程教学时数1/3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载。

第十六条 缺考学生，相应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标注“缺考”字样。原则上缺考学生不予补考。

第十七条 作弊或违纪学生，相应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

第九章 成绩记载及认定

第十八条 所有课程以学期为单位记载成绩，实行百分制。根据《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形成性评定方案》和《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综合成绩满60分方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参加体育类竞赛的学生，其当学期课程成绩记载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课程成绩加分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其当学期体育课成绩记载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体育保健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其当学期课程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抚待遇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故（降级、转学、转专业、复学、参军复员等）转入新年级专业的学生，应按照新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及考核，其中：

1. 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考核合格的必修课，若考核方式一致，或由考试变为考查，可免修、免试，直接认定；若考核方式由考查变为考试，需随新年级专业重新修读并参加考试。如果新年级专业已经授课完毕，学生可通过自学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并在学籍异动下一学期参加补考，补考中相应课程的平时成绩按照60%记载，若补考仍不及格则进入重修。

2. 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考核合格的必修课和限选课，若新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中取消开设的，此类课程按任选课认定，同名或相近课程按无效处理。

3. 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考核合格的任选课，可直接认定。

4. 学生尚未修读（或学生已修读完毕但考核不合格）且新年级专业正在讲授的必修课，学生需跟随新年级专业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相应课程的平时成绩按照实际发生记载且不低于60%（学生学籍异动后拒不参加课程学习的除外）。

5. 学生尚未修读（或学生已修读完毕但考核不合格）且新年级专业已经授课完毕的必修课，学生可通过自学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并在学籍异动下一学期参加补考，补考中相应课程的平时成绩按照60%记载，若补考仍不及格则进入重修。

6. 学生尚未修读且新年级专业也未修读的必修课，学生需跟随新年级专业共同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核，考试资格及考试机会与新年级专业学生相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退学，学校保留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有效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两个自然年度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经修读完毕的课程及学分予以承认。

第十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对所录入成绩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成绩。考试成绩录入结束后，在网上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若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查分申请。考试成绩查询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由“教务管理系统”生成《辽宁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单》，如实记载学生课程成绩，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辽中医校发〔2021〕142号）同时废止。